

20 MAY 1950

教育部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	第一頁至第二頁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二頁至第四頁
丁 解釋法規事項	第四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無
乙 國民政府交件	無
丙 行政院交件	第五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第六頁至第八頁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無
五、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第九頁
六、附表	無

教育部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二)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一案	五	七	通令知照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解釋關於地方公款之撥發及行政界域之區別究為行政事件抑為司法事件疑義一案	五	七	通令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五	二一	本規程凡十二條計分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兩項每項中各分高級中學教員初級中學教員師範學校教員簡易師範學校教員四種俱各有資格規定其受試驗檢定之科目亦分共同應試科目及專科應試科目兩種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其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重行檢定倘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	二一	本規程凡九條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任委員長並就(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長(二)省市督學(三)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或教育學院院長各項人員中分別指派或聘請為委員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至如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及審查受試驗教員呈繳之各項文件與夫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並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p>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p>	<p>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p>	
<p>五</p>	<p>五</p>	
<p>二一</p>	<p>二一</p>	
<p>本規程凡九條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长(二)省市督學(三)</p>	<p>本規程凡十九條計分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兩項俱各有資格之規定小學級任教員之受試驗檢定者其應試科目為公民(兼義包括在內)國語算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教學法等但初級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得照上列科目酌量減低其程度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外並試教育概論及受試驗科目之教學法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其有效期間定為四年在檢定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或服務期間在暑期學校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後仍給予有效期間四年之合格證書連續得二次合格證書者期滿後給予長期合格證書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該科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p>	<p>暨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均須經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另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下列人員聘請之(一)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大學教授(二)中學及師範教育專家</p>

教育第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檢定事項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員(四)現任或曾任師範學校校長各項人員中分別指派或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委員長開會時為主席缺席時應由該管長官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至如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及審查受試驗教員呈繳之各項文件與夫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並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暨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均須經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另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下列人員聘請之(一)富於某科教育經驗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教員(二)小學教育專家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河南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河南省政府	五	一	該規程係依照縣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縣教育局依照縣教育經費多寡分爲五等。局長由縣長就合於規定資格者保薦三人，呈請教育廳擇委。局內設督學一人至三人，視察並指導全縣教局事宜。縣教育局得將全縣劃爲若干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區教育。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二十三年度學校歷	浙江省教育廳	五	二五	該學校歷係依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暨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二十三年度學校歷	浙江省教育廳	五	二九	同	上
河北省立農學院二十三年度學校歷	河北省教育廳	五	三一	同	上
浙江省二十三年度中小學學校歷	浙江省教育廳	五	三一	同	上
甘肅省教育廳分年籌增社會教育經費及籌設社會教育人才訓練機關辦	甘肅省教育廳	五	二九	(一)分年籌增社會教育經費辦法： (1)二十三年增籌二萬四千元	

教育廳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法令事項

<p>法</p>	<p>廣東省教育廳取締俗樂辦法</p>
	<p>廣東省教育廳</p>
	<p>五</p>
	<p>十七</p>
<p>(2) 二十四年增籌二萬四千元 (3) 二十五年增籌二萬四千元 (4) 二十六年增籌一萬零八十元 (5) 二十七年增籌一萬零五百六十元 自二十三年度起至二十七年年度，合計共擬增籌社會教育經費，數為九萬二千六百四十元。 (二) 籌設社會教育人才訓練機關辦法： (1) 二十三年在省垣辦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一，訓練社教所需一般人員。 (2) 二十四年在省垣辦職業補習教育師資訓練所一，訓練辦理職業補習教育所需師資。 (3) 如遇需要某種特殊人才時，擬臨時呈請籌撥經費，選送若干名赴省外留學，以資造就。</p>	<p>(一) 凡在廣東省流行之俗樂如有違背本辦法所規定者，得取締之。 (二)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p>

<p>綏遠省立圖書館組織大綱</p>	<p>威海衛管理公署各學校音樂教材暨社會上流行俗樂督察取締暫行辦法</p>	
<p>綏遠省政府</p>	<p>威海衛管理公署</p>	
<p>五</p>	<p>五</p>	
<p>四</p>	<p>十七</p>	
<p>(一) 該館隸於省教育廳。 (二) 爲社會教育機關備集各種圖書供民衆閱覽，以增進文化輸入常識爲宗旨。 (三) 設館長一人，由教育廳長推薦合格人員充任。 (四) 館內分總務，編纂，閱覽三部，各設主任一人，惟總務主任由館長兼任之。分掌各種事宜。</p>	<p>(一) 各學校對於音樂教材應特別注意，如不採取教部之規定者，飭令隨時更換。 (二) 各戲院書店書攤及沿街歌唱之淫詞淫曲，得由本署教育委員隨時查取締之。 (三) 調查辦法分：(1) 禁止演唱不合部分或全部停演，(2) 禁止銷售或罰款，(3) 禁止歌唱或拘禁。一切得視情形而定。</p>	<p>員視察，如有犯規者得沒收或驅逐之。如重犯者得量其情之輕重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拘捕之。</p>

(丁)法規解釋事項

1. (一)小學校長均兼任教學同時亦係教員之一，當然能受休假之待遇；(二)小學校長休假時，由任用該校長之教育行政機關派人代理；(三)依照法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休假者，假滿當然回校任職，小學規程即係法制上之保障；(四)在小學規程未公布前繼續在一校任職之年數得合併計算。

案據江蘇興化縣缸廟莊初級小學校長惠汝濱，呈請解釋關於小學規程第八十八條疑義四點請來，當經本部指令如標題，令由江蘇省教育廳轉飭知照。

2. 部頒私立中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呈請立案用表之三課程表內並無學分一項，至每週實驗時數在鄉村初小呈請立案時應在缺略之列。

案據湖南省教育廳，轉請解釋私立學校立案用表疑點一節前來，當經本部指令如標題。

3. 如悉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自不得受無試驗檢定，至於充任小學教員已達二年以上，如小學規程第七十九條所規定曾任小學教員已滿三年，或雖未滿三年而學有專長者，僅得受試驗檢定。

案據湖南省教育廳，轉請解釋畢業初中並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之資格，是否可受無試驗檢定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指令如標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丙) 行政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奉諭中央政治會議交辦致試院呈送公務員致績法等件請察核決定一案應交各部會限期簽註意見呈院後再行核辦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四 卅	五 一四	遵經簽註意見呈復鑒核	
令發河北省政府二十三年四五六月行政計劃飭即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五 二六		呈復遵查該計劃前據該省教育廳呈送到部，經以「查所擬計劃大致尚屬可行，惟關於師範學校各條，應遵照本部第三八八號訓令所發本部派員視察該省教育報告辦理」等語指令在案，請鑒核。	
令發南京市政府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三個月行政計劃飭即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四 廿四		呈復遵查該計劃關於教育門各條大致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	
令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三個月行政計劃	行政院	四 二四		呈復遵查該計劃前由該省教育廳呈送到部，經以「查所呈二十三年四	

教育廳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文書事項

<p>飭即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p>	<p>令發綏遠省政府二十三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飭即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p>	<p>令發湖北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飭即從速審查呈核由</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五</p>	<p>五</p>
	<p>十五</p>	<p>七</p>
<p>五六月行政計劃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備案」等語指令在案，請鑒核。</p>	<p>呈復遵查該計劃教育門大致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p>	<p>呈復遵查該計劃大致尙屬可行，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p>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高等教育事項

(1)製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案。

進行經過 本部為獎助優良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發展起見，曾擬自二十三年度起，設置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額全年七十二萬元。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轉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關於補助費分配辦法，並由部擬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呈奉府院及中政會核准備案後，由部通令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各校知照。辦法大綱如左：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

- 一、教育部為獎助優良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發展起見，自民國二十三年度起，設置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額，其分配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補助費之給予，應以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未得公私機關之充分補助者為限。同時注重理農工醫之發展（每年至少應占全部補助費百分之七十），並酌量顧及地域之分配。
- 三、補助費總額定為全年七十二萬元，約以百分之七十補助擴充設備，以百分之三十補助添設特種科目之教席。
- 四、補助費之給予，每次以一年為期；但中途經考核認為有違給予時規定之條件時，得停止發給。
- 五、凡申請補助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申請補助書遵依教育部製定之項目詳確填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呈送教育部。

民國二十三年度補助費之申請，至遲須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以前，將申請書送部，

六、補助費之給予，由教育部組織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其組織及權限如左：

(一)組織

- (甲)設委員七人，內四人就部外專家聘任；
- (乙)設秘書一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 (丙)凡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任有職務者，不得充任委員；
- (丁)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或受本會委託執行視察或其他工作時，應給旅費；
- (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己)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部就委員中每半年指定一次。

(二)權限

- (甲)委員會審查各學校關於補助費之申請，決定補助費之給予；
前項決定教育部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書面提示理由，移送委員會覆議。
- (乙)關於補助之各種詳細規章，得由委員會擬訂，送部決定施行。
- (丙)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
- 七、補助費之分配，每年由教育部專案呈由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備案，並登公報。
- 八、本辦法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乙)普通教育事項

- (1)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知初中自二十三年度起應以童子軍訓練為必修科。
- (2)審定中等學校教科圖書英語標準讀本等兩種。
- (3)核准私立治平初級中學等十一校備案及私立志孚中學等三校校董會備案。
- (4)審定小學教科圖書初小社會課本一種。

- (5) 草擬改進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辦法。
- (6) 釐訂護士教育委員會章程。
- (4) 中學音樂教材初審完竣。
- (8) 小學音樂教材初審完竣。
- (9)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國立大學相發新生活運動綱要。
- (10)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檢發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丙) 社會教育事項

- (1) 公布勞工教育獎勵規則及獎狀式樣。
進行經過：查勞工教育獎勵規則及獎狀式樣，業經會同實業部擬定。特於本月會同實業部公布施行。
- (2) 派員參加中國教用電影協會第二次國產影片映演比賽評選委員會。
進行經過：據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呈，為提倡國產影片起見，舉行第二次國產影片比賽，組織國產影片評選委員會評選之。請本部派員參加辦理評選事宜，本部已派定郭有守厲家祥兩專員前往參加。
- (3) 咨江浙兩省政府指定一縣或數縣以民教館長兼任區長試行政教合一辦法
進行經過：查地方自治，應以民智為基礎，而民衆教育，實為培養民智之要圖。故本部民衆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大會，通過「請教育部咨商內政部指定各省之一縣或若干縣，以縣立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館長兼任區長一一案，其目的即在試行政教合一。故本部等會同審核，認為可行。故會同內政部咨江、浙兩省政府，在有設區之縣中，指定一縣或數縣以該縣民教館長或農教館長兼任區長，以試行政教合一辦法，而樹全國之楷模。
- (4) 改派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委員及幹事。
進行經過：查本部原派之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委員李蒸及幹事金桂葆先後離職，茲改派現任社會教育司長張

擬接充委員，顧良杰接充幹事。除令張司長及顧良杰遵照外，已咨請實業部查照。

(5) 派員代表本部出席修正國民體育法會議。

進行經過：准訓練總監部咨，為國民政府公布之國民體育法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擬定修正草案徵求本部意見，並請派員代表出席討論。本部除將審查意見先已咨復外，並派定本部職員郝更生、郭連峯二人為本部出席代表。

(6) 擬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名單。

進行經過：行政院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從速成立，令本部與內政部擬具委員名單，提出下次行政會議。本部已遵令擬具古物專家名單一紙，計開李濟、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陳受頤、蔣復璁六人為委員，呈請行政院鑒核。

(7) 函商甘肅出土之新莽銅權等件處置辦法

進行經過：甘肅出土之新莽銅權等件，奉行政院諭交本部向有關係各方妥商辦法。本部已遵令分函甘肅省政府，北平故宮博物院商洽辦法。

(8) 咨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注意外人來華考查學術團體

進行經過：惟外交部咨，以駐法顧公使函為法國雪脫龍汽車公司所組西北學術考查團。私攝「黃人地帶探險記」影片，內係懸首示衆，乞丐殘廢，纏足等種種特別現象，而說明詞句，大多明譏暗諷，實傷我國體面。經多方交涉，法外部始允將我方反對部分刪改。查該公司前請派車至我西郊遊歷，本以調查學術為名，及入境後，私攝影片，歸放映，以冀淆惑聽聞。以後遇有外人團體以考查學術為名，請求赴內地旅行者，宜從嚴審核，免假借名義，為有損我聲譽之宣傳。請轉行關係機關予以注意等情。外交部認為自屬可行，特咨請本部辦理，本部已轉函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查照。

(9) 抄發重設國史館審查會議所擬具體辦法。

進行經過：奉行政院令以奉國民政府訓令關於重設國史館一案，業由各關係機關依據本院建議擬具具體辦法四項。經院決議通過，請將所擬辦法第一三兩項通令遵辦等情令准照辦，並仰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辦理。本部奉令後，已遵照函中央研究院並分令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各省市教育廳局，國立私立各大學並抄送重設國史館案審查會議所擬具體辦法，依原擬辦法應辦者遵照辦理。

十、派員參加行政院召集之國立檔案庫籌備處組織章程會議。

進行經過：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諭「重設國史館案內審查報告第二項關於國立檔案庫籌備處組織章程等事宜，應定期邀中央研究院並內政教育兩部派員會商。行政院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在行政院開會，函請本部派員參加」，本部已派定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蔣主任復聰代表參加。

(丁)教育視察事項

(1)江蘇省職業教育之視察 計視察學校如下：

- 國立高級工科一
- 省立職業學校一一
- 省立師範學校一
- 縣立師範學校一
-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二
- 私立職業學校一一
- 私立學院附設職業科一
- 私立師範學校一
- 私立學園一

教育廳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私立研究社一

(2) 湖南省職業教育之視察 計視察學校如下：

省立職業學校七

聯立職業學校一

縣立職業學校二

私立職業學校一〇

(五) 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 關於褒獎事項

(1) 核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二件；二等獎狀二件；三等獎狀四件。

(乙) 關於給卹事項

(1) 核發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小學已故教員張振鴻卹金四百八十元。

教育部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 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